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城区环责改〔2025〕4号

当事人名称：广东华盛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宝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我局于2025年4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建设的位于汕尾市城区埔上墩村厂房（中心经纬度：22.793303° N 115.329489° E）稀释氯化钙溶液项目（以下称“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项目有2个简易水池（PVC双面涂层布）盛放浓度为45%的氯化钙溶液，4个白色塑料桶储存有自来水，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将简易水池浓度45%的氯化钙溶液通过管道输送至运输货车罐体，同时往货车罐体注入自来水，稀释至浓度30%的氯化钙溶液后成

品配送客户。该项目于 2022年12月份开始投产至现场检查时，自投产以来制作完成的30%的氯化钙溶液成品合计有8000吨左右。现场检查时：一个水池内存有约15立方米的45%的氯化钙溶液，另一个水池内存有35立方米45%的氯化钙溶液；4个桶塑料桶均存有半桶左右的自来水。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粉尘、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产生。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该项目稀释氯化钙溶液属于第45项“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无机酸制造 2611、无机碱制造 2612、无机盐制造 2613、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非金属无机氧化物、金属氧化物、金属过氧化物、金属超氧化物、硫磺、磷、硅、精硅、硒、砷、硼、碲）”，需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管理类别：简化管理），该公司该项目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程序正当，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2.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陈宝宝）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调查询问程序正当，现场检查情况与你单位实际建设、生产情况相符，你单位实施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3.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拍摄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你单位该项目建设、生产状况事实；

4. 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身份；

5. 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提供的送货单、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采购订单、《全电子汽车衡磅码单》复印件，证明你单位该项目投入生产的事实。

你单位上述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依照《排污许可管

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